

## 東海圖書館藏《萬國公法》板本概述

陳惠美\*、謝鶯興\*\*

### 一、前言

2014 年 1 月，完成《東海館藏善本書目新編》的編訂與出版後，隨即進行「東海館藏普通本線裝書」逐本的核對與清查，希望能將賡續 1971 年出版《私立東海大學普本線裝書目》後的「普通本書目新編」或「普通本簡目」的計劃，方便學術界利用東海所藏的線裝書。

在核對《萬國公法》時，因是書扉葉題「同治三年(1864)歲在甲子孟冬月鐫」、「京都崇實館存板」，再翻閱內容中，間見書中有日文訓讀，興起追查此書是否為「和(日本)刻本」？或可增補「東海大學圖書館藏和刻本線裝書簡明目錄」的內容。

透過東海圖書館的「館藏查詢」系統，知道還有：1.《續修四庫全書》「據吉林大學圖書館藏清同治三年(1864)京都崇實館刻本影印原書版框高二一毫米寬三一八毫米」；2.台北中國國際法學會據丘漢平藏，題「同治三年(1864)歲在甲子孟冬月鐫京都崇實館存板」影印本；3.上海書店標點本，〈點校說明〉云：「以 1864 年北京崇實印書館初版本為底本，卷首原有東、西半球圖各一幅及概說世界地理的短文一節，在此無關宏旨，故刪去。」

第三本因是簡體字的重排本，內文或有差異，明顯地與線裝書的板式(或據線裝書板式複印)不同，已是另一種板本，因本文撰寫並非想專門研究內容，故捨之不談，僅東海所藏線裝書與據線裝古籍影印者進行比對，概述其差異。

### 二、三書的板本

根據現有資料，世人大都認為「《萬國公法》是丁韞良翻譯的第一部西方法學著作，學術界圍繞該書的英文底本、出版的背景以及對該書的評價等方面展開了深入的討論。」<sup>1</sup>

---

\* 僑光科技大學應用華語文系副教授

\*\* 東海大學圖書館流通組組員

<sup>1</sup> 引萬齊洲〈京師同文館與《萬國公法》研究述評〉說法，頁 39，《惠州學報學報(社會科學版)》2010 年第 30 卷第 4 期。利用館藏資料庫「CEPS 中文電子期刊服務」、「中國期刊全文數據庫」、「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」等查詢，可得數十篇，如：張用心〈《萬國公法》的幾個問題〉，《北京大學學報(哲學社會科學版)》第 42 卷第 3 期，2005 年 5 月；王爾敏〈總理衙門譯印《萬國公法》以吸取西方外交經驗〉，《臺灣師大歷史學報》第 37 期，2007 年 6 月；卜永堅〈林學忠《從萬國公法到公法外交--晚清國際法的傳入、詮釋與應用》〉，《輔仁歷史學報》第 28 期，2012 年 3 月；聶長順〈中西對譯

《萬國公法》東海共有三種，茲依線裝書、影印本的次序分別著錄它們的板式行款及相關訊息。

(一)線裝書

《萬國公法》四卷四冊，(美)惠頓撰，(美)丁韞良譯，清同治三年(1864)京都崇實館刊本，B15.41/(q3)1063

附：清同治三年(1864)董恂〈萬國公法序〉、清同治癸亥(二年，1863)張斯桂〈萬國公法序〉、〈凡例〉、〈地球全圖〉、〈總目〉。

藏印：「北昌文庫」方型硃印、「布穀園藏書」長形硃印。

板式：單魚尾，四邊雙欄。半葉十行，行二十一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一字。板框 15.9×21.9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萬國公法」，魚尾下題卷次及葉碼。

各卷首行題各卷次序及標題(如「第一卷釋公法之義明其本源題其大旨」，次行題各章次序及標題(如「第一章釋義明源」)。

封面書籤題書名及各冊之數名(分題「元」、「亨」、「利」、「貞」)右下墨筆題「敵口社中藏」。扉葉右題「同治三年歲在甲子孟冬月鐫」，左題「京都崇實館存板」，中間書名篆文題「萬國公法」。

各葉書眉間刻小字標註各節次序及名稱(如卷一第一章「第一節本於公義」、「第二節出於天性」等)，或內容的批註(如卷一第一章葉三題「第五節理同名異」，後半葉題「常例大用」，是針對內容之「英國公師斯果德云：公法多憑諸國之常，其本固出於理」)。行與行間見日文標音。

按：是書四卷，各卷各有標題；卷之下再分數章，各章亦各有標題；章之下又分數節，各節各有標題。如：第一卷「釋公法之義明其本源題其大旨」，該卷第一章「釋義明源」，該章第一節「本於公義」。第一卷分二章三十七節，第二卷分四章六十節，第三卷分二章四十三節，第四卷分四章九十一節。

(二)續修四庫全書本影印吉林大學圖書館藏本

《萬國公法》四卷一冊，(美)惠頓撰，(美)丁韞良譯，《續修四庫全書本》，影印吉林大學圖書館藏清同治三年(1864)京都崇實館刻本，MA

---

間古典詞的近代轉義--以丁韞良譯《萬國公法》為例>，《長江學術》2013年第2期；萬齊洲〈《萬國公法》與近代西方國家理論及其術語的輸入〉，《惠州學院學報(社會科學版)》第33卷第2期，2013年4月。

082. 1/2426 v. 1299

附：清同治三年(1864)董恂<萬國公法序>、清同治癸亥(二年，1863)張斯桂<萬國公法序>、<凡例>、<總目>、<地球全圖>。

藏印：「大學堂藏書樓之章」方型墨印。

板式：單魚尾，四邊雙欄。半葉十行，行二十一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一字。縮印重排(一頁置放兩葉，註明原書版框[全葉]高 21.1 毫米寬 31.8 毫米)。板心上方題「萬國公法」，魚尾下題卷次及葉碼。

各卷首行題各卷次序及標題(如「第一卷釋公法之義明其本源題其大旨」，次行題各章次序及標題(如「第一章釋義明源」)。

封面右下題「據吉林大學圖書館藏清同治三年(1864)京都崇實館刻本影印原書版框高二一毫米寬三一八毫米」。扉葉右題「同治三年歲在甲子孟冬月鐫」，左題「京都崇實館存板」，中間書名篆文題「萬國公法」。

各葉書眉間刻小字標註各節次序及名稱(如卷一第一章「第一節本於公義」、「第二節出於天性」等)，或內容的批註(如卷一第一章葉三題「第五節理同名異」，後半葉題「常例大用」，是針對內容之「英國公師斯果德云：公法多憑諸國之常，其本固出於理」)。

(三)中國國際法學會據丘漢平藏本影印

**《萬國公法》四卷一冊，(美)惠頓撰，(美)丁韞良譯，1998 年台北中國國際法學會據丘漢平藏活字本影印<sup>2</sup>，579/5004**

附：清同治三年(1864)董恂<萬國公法序>、清同治癸亥(二年，1863)張斯桂<萬國公法序>、<凡例>、<總目>、<地球全圖>。

藏印：「漢平藏書」橢圓墨印。

板式：單魚尾，四邊雙欄。半葉十行(東西半球為九行)，行二十四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四字。版框 11.2×15.9 公分(因為影印本，未能確定其實際尺寸)。板心上方題「萬國公法」，魚尾下題卷次及葉碼。

各卷首行題各卷次序及標題(如「第一卷釋公法之義明其本源題

<sup>2</sup> 丘宏達<序文>云：「《萬國公法》一書四卷，先父丘漢平先生在上海東吳大學、交通大學執教時購得一部，在民國三十七年底將藏書等先遷台灣時，所幸此書也在內。……英文原書的目錄也影印在本書中，另外恭親王的奏摺，美國華裔學者鄧嗣禹(Ssu-yu Teng)與美國學者費正清(John K. Fairbank)合編著的《中國對西方的回應》(China's Response to the West)一書中已譯為英文，因此一併收錄在本書中，以方便外人參考。」

其大旨」，次行題各章次序及標題(如「第一章釋義明源」)，卷末題「萬國公法卷〇終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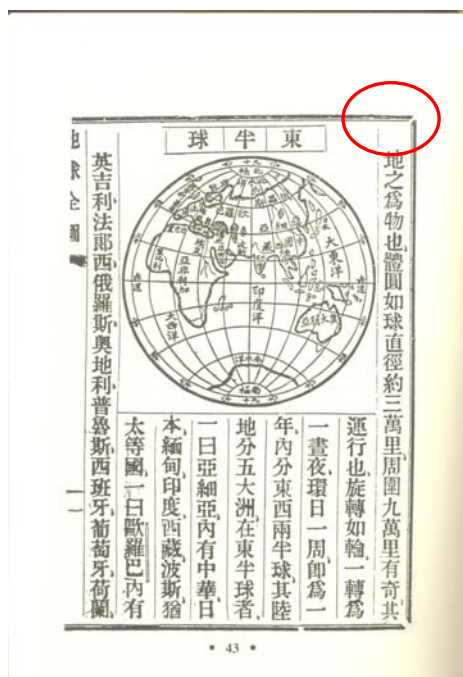
封面及扉葉右題「同治三年歲在甲子孟冬月鐫」，左題「京都崇實館存板」，中間書名楷書題「萬國公法」。

各葉書眉間刻小字標註各節次序及名稱(如卷一第一章「第一節本於公義」、「第二節出於天性」等)，或內容的批註(如卷一第一章葉三題「第五節理同名異」，後半葉題「常例大用」，是針對內容之「英國公師斯果德云：公法多憑諸國之常，其本固出於理」)。

從上述三書板本的著錄，可以發現可以分成「刻本」及「活字本」兩種，雖然同樣有扉葉，題「同治三年」及「京都崇實館存板」等字樣，其間的差異：1.「刻本」是「半葉十行，行二十一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一字」，「活本字」則是「半葉十行，行二十四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四字」。2.「活本字」的板框有很明顯的空隙，這是判斷「活字本」的一種根據。



(東海藏線裝書)



(中國國際法學會藏本)

### 三、板本的問題

東海典藏既有「刻本」與「活字本」的不同，「刻本」中的藏本與「續修四庫全書本」是否同一板本呢？首先要瞭解《萬國公法》翻譯的時代因素與

刊刻上的問題。

#### (一)翻譯的時代背景

《萬國公法》〈凡例〉載：「是書原本出美國惠頓氏選繕，惠氏奉命駐劄普魯京都多年，間嘗遍歷歐羅巴諸國，既已深諳古今書籍，更復廣有見聞，且持論頗以不偏著名，故各國每有公論，多引其書以釋疑。」點明原作者為美國人惠頓。

又云：「是書所錄條例名為萬國公法，蓋係諸國通行者，非一國所得私也。」又提出「以其與各國律例相似，故亦名為《萬國律例》」的同書異名。

因此，關於是書的翻譯與傳入中國一事，萬齊洲認為：「關於《萬國公法》出版的時代背景，田濤在《晚清國際法輸入述論》一文中，認為《萬國公法》的出版，與當時列強對中國的政策有關：第二次鴉片戰爭後，清政府與西方之間出現了一個所謂的和好局面，美國駐華公使蒲安臣推行合作政策，以尊重中國主權利益相標榜，成為這一時期西方對華主導政策。在這一背景下出現的《萬國公法》，正體現了西方列強試圖以國際法說教中國，從而使清政府與歐美列強建立起為他們所認可的國際關係，把中國納入資本主義世界體系的政治意願。張用心認為：清政府瞭解國際法知識的意圖，是在外交實踐中自然產生的，它支持《萬國公法》的翻譯出版，在全部過程中都是主動和自主的行為，既不是受外人的誘導，也不是受外人的脅迫。從這樣的事實出發，《萬國公法》的翻譯出版，與其說是西方列強對華政策的產物，還不如說是清政府對外政策的產物。--蒲安臣等人的合作，也是《萬國公法》問世的必要條件。」<sup>3</sup>

#### (二)關於刊刻

是書的刊行，〈凡例〉載：「是書之譯漢文也，本係美國教師丁韞良，視其理足義備，思於中外不無裨益，因與江甯何師孟、通州李大文、大興張煒、定海曹景榮略譯數卷，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批閱，蒙 王大臣派員校正底稿，出資付梓。」說明經美人丁韞良翻譯，經「與江甯何師孟、通州李大文、大興張煒、定海曹景榮略譯數卷」後，「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批閱」，再「派員校正底稿」，隨即「出資付梓」。但初板的時間是在何時？流傳至今究竟有多少板本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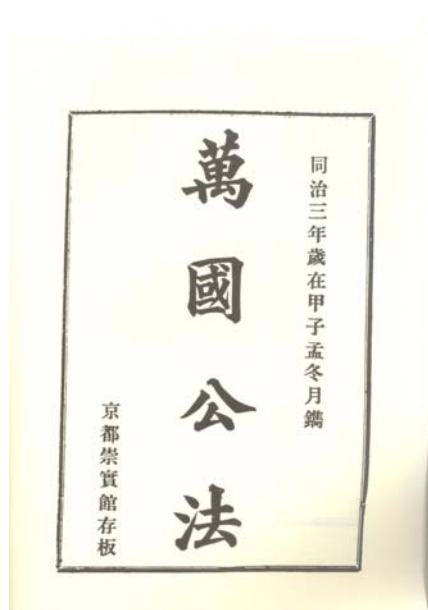
---

<sup>3</sup> 見〈京師同文館與《萬國公法》研究述評〉，頁 39~40，《惠州學報學報(社會科學版)》2010 年第 30 卷第 4 期。

萬齊洲說：「關於《萬國公法》的中文版本，鄒振環在《影響中國近代社會的一百種譯作》中說：『《萬國公法》為京師同文館譯製的第一本書。銷行頗佳，先後有同文館本、石印本、西學大成本等。被各地新學學堂採納為法律課本。曾出現過許多私刻本和盜印本。』田濤在《國際法輸入與晚清中國》一書中提出：『《萬國公法》最初出版時，實際上並非只有一個版本，而應該是兩個版本，一為刻本，一為活字本。刻本出版於 1864 年，活字本出版於 1865 年。』張用心認為《萬國公法》『初版為崇實館刻版(且僅有此刻版)，刻板時間在 1864 年末，印刷裝訂時間則在 1865 年初。』」<sup>4</sup>



(東海藏線裝書)



(中國國際法學會藏本)

田濤的「一為刻本，一為活字本」說法，上列之書影(東半球葉的板框與書名的字體)已可知。至於鄒振環的「先後有同文館本、石印本、西學大成本等」並「曾出現過許多私刻本和盜印本」的說法，張用心駁斥說：「所謂《萬國公法》『為同文館譯製』，是沿襲多年的錯誤<sup>5</sup>。筆者在國內各大圖書館查閱，並未見有『同文館本』《萬國公法》的一絲踪影。如果確有『同文館本』，那也不是《萬國公法》最初的版本。所謂『復旦大學收藏的私刻本』，其『序頁』

<sup>4</sup> 見〈京師同文館與《萬國公法》研究述評〉，頁 39，《惠州學報學報(社會科學版)》2010 年第 30 卷第 4 期。

<sup>5</sup> 按，「百度百科」的「萬國公法」記載：「美國人惠頓撰。惠頓是美國的外交官，國際法學者。美國傳教士丁韪良譯。1864 年(同治三年)京師同文館刊行。」

上印有『京都崇實館存板』字樣。崇實館本的《萬國公法》實為正本，之所以被認為是『私刻本』，大概是以『同文館本』為正宗的緣故。不過以本文作者所見，復旦大學收藏的崇實館本，並不是真正的崇實館本，而很可能後來『盜印版』。<sup>6</sup>

張用心「初版為崇實館刻版」之說，從東海典藏三種都題有「同治三年」、「京都崇實館存板」等字樣來看，佐以二種「刻本」扉葉所見，應是無誤。

### (三)東海藏本與續修四庫全書本的差異

鄒振環說：「曾出現過許多私刻本和盜印本」，張用心說：「復旦大學收藏的崇實館本，並不是真正的崇實館本，而很可能後來『盜印版』。」姑不論他們所謂的「盜印版」真正所指為何，單從東海藏本與「續修四庫全書本」二書來對照，板式行款乍看之下，會以為是同一板本。但仔細核對全書，發現其間的差異：

1.東、西半球的地圖經緯線有異。如九十度的經線，館藏本是穿過「南極」及「九十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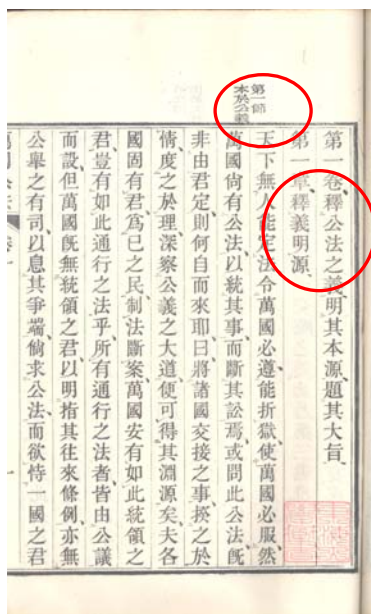
(東海藏線裝書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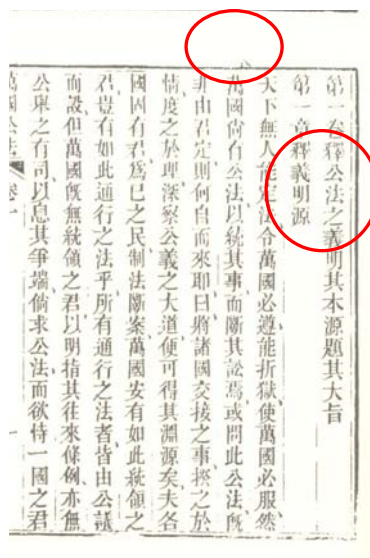
(續修四庫全書本)

<sup>6</sup> 見張用心〈《萬國公法》的幾個問題〉，頁 77，《北京大學學報(哲學社會科學版)》第 42 卷第 3 期，2005 年 5 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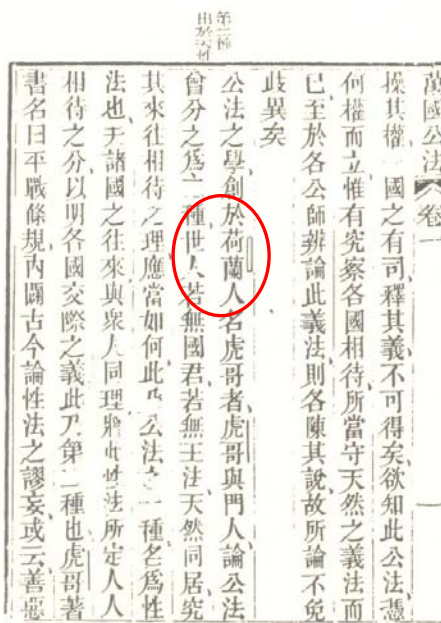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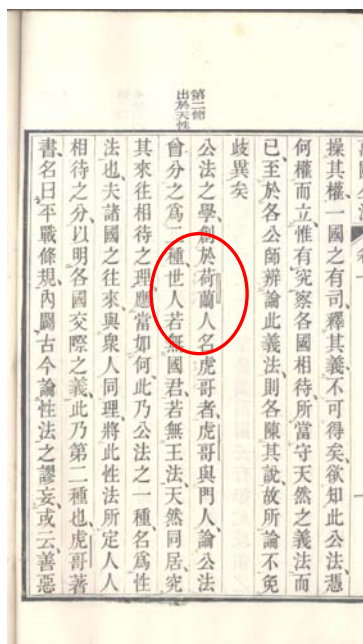
2.字體看似相同，但筆畫有異。如：「東海藏本」第一卷第一章書眉有「第一節本於公義」，「續修四庫全書本」幾乎未見，此種狀況或可說是刷印上的問題，但「釋」及「法」二字的筆畫略有不同；「東海藏本」的「荷蘭」二字左側可見日文訓讀，而「續修四庫全書本」則無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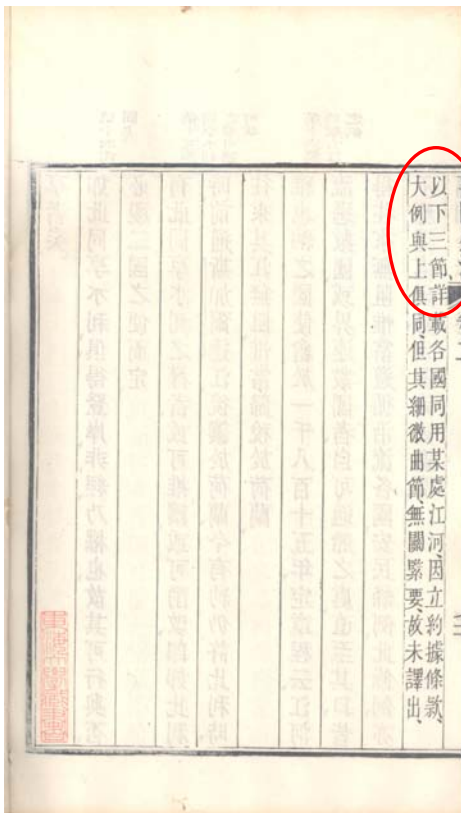
(東海藏線裝書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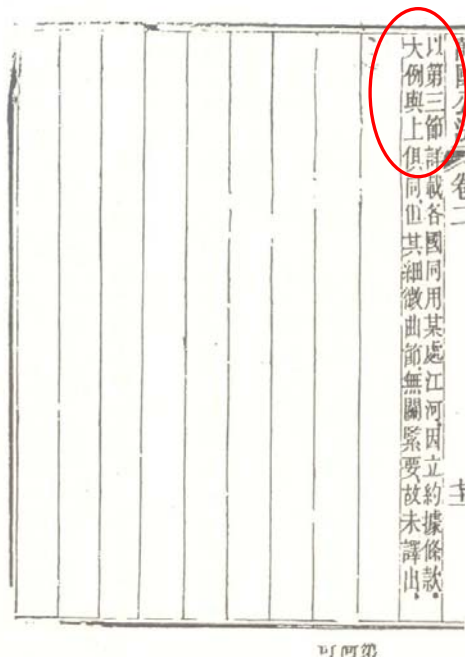
(續修四庫全書本)



3.卷二葉七十一後半葉雙行小字，「東海藏本」為「以『下』三節」，「續修四庫全書本」則是「以『第』三節」字，有「下」與「第」的差異。



（東海藏線裝書）



（續修四庫全書本）

從上述的對照中，可以發現「東海藏本」與「續修四庫全書本」是不同的板本，「東海藏本」的卷一間見日文訓讀，但字跡墨色較淡，與東海典藏的「和刻本」略異，藏者應是日本人，閱讀時標上日文訓讀，「東海藏本」則是後人再據以翻印；而「續修四庫全書本」因其板式行款與原本極其相似，但字體略異，應是「覆刻本」或「影寫本」，若不仔細對照，容易誤判。

#### 四、小結--兼記三本的差異對照表

《萬國公法》在中國的翻譯與刊刻，甚至影響到日本的翻刻，「維基百科」《萬國公法》條說：「《萬國公法》（英語：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）直譯為《國際法原理》，是一部美國法學家亨利·惠頓寫的國際法著作，於 1836 年出版。這部著作出版後，被翻譯成西方各國語言；隨後被翻譯成漢語和日語版，對近代國際法體系有著深遠的影響。美國傳教士丁韞良在美國駐華公使華若翰、蒲安臣的建議下，將這部著作譯成中文，後來得到總理衙門的官員崇厚

的支持，於 1863 年完成。1864 年，由京都(京師)崇實館刊行，定中文譯名為《萬國公法》。《萬國公法》的中文譯本出版後，流傳到日本。勝海舟對此書大為讚賞。開成所(江戶幕府開設的洋學研究機構)將其翻刻，最早的日文版是堤殼士志的《萬國公法譯義》和重野安繹《和譯萬國公法》。明治維新政府設計國家體制時，很大程度上參考了此書。」似乎與「東海藏本」第一卷間見日文訓讀有些關連，有待追查。

東海藏四本《萬國公法》，二本為「刻本」，一本為「活字本」，一本為「簡體字重排本」。茲將「刻本」與「活字本」所見的異同，表列於下：

| 東海圖書館典藏《萬國公法》的異同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| 東海藏線裝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續修四庫全書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國國際法學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刻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刻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活字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序跋               | 清同治三年(1864)董恂<萬國公法序>、清同治癸亥(二年，1863)張斯桂<萬國公法序>、<凡例>、<地球全圖>、<總目> | 清同治三年(1864)董恂<萬國公法序>、清同治癸亥(二年，1863)張斯桂<萬國公法序>、<凡例>、<總目>、<地球全圖>         | 清同治三年(1864)董恂<萬國公法序>、清同治癸亥(二年，1863)張斯桂<萬國公法序>、<凡例>、<總目>、<地球全圖> |
| 扉葉               | 書名為篆文，題「同治三年(1864)歲在甲子孟冬月鐫」、「京都崇實館存板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書名為篆文，題「同治三年(1864)歲在甲子孟冬月鐫」、「京都崇實館存板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書名為楷書，題「同治三年(1864)歲在甲子孟冬月鐫」、「京都崇實館存板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板式行款             | 單魚尾，四邊雙欄。半葉十行，行二十一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一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單魚尾，四邊雙欄。半葉十行，行二十一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一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單魚尾，四邊雙欄。半葉十行，行二十四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四字。卷末題「萬國公法卷〇終」各卷葉數較少              |
| 差異               | 東、西半球的地圖經緯線貫穿，半葉十行<br>板框四角密合<br><br>卷二葉七十一後半葉雙行小字作「以『下』三節」     | 東、西半球的地圖經緯線未貫穿，半葉十行<br>板框四角密合<br><br>卷二葉七十一後半葉雙行小字作「以『第』三節」<br>字體之筆畫有異 | 東、西半球的地圖經緯線未貫穿，半葉九行<br>板框四角的接合處明顯不密合<br><br>雙行小字字體不同           |